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SBY

CROSBY CAPITAL LIMITED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誠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推薦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撥充資本，並據此授權及指示董事將有關款項用以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普通股(「紅股」)，而有關紅股將以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及分派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基準為按彼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面值0.01美元之現有普通股獲發五(5)股紅股(「發行紅股」)，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而董事認為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不向其發行紅股乃屬必要或合宜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

* 僅供識別

- (b) 受限於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將於各方面均與於配發及發行紅股當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惟將不會獲派本決議案所述紅股；
- (c) 謹此授權董事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原應向非合資格股東發行之紅股(如有)，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按照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之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予彼等，及將有關匯款寄送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款項少於100.00港元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謹此授權董事將有關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就發行紅股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及合宜之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景邵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56號
The Hennessy
29樓1及2室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彼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56號The Hennessy 29樓1及2室，方為有效。倘未能如期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將不被視作有效論。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五(5)名執行董事鄭達祖、何智恒、黃可年、王大勇及胡景邵；一(1)名非執行董事蕭定一；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石金生、冼漢迪及袁國安組成。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公佈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rosbycapitallimited.com內。